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55,390,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25%）的股东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7,244,454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22,414,818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44,829,636 股。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西藏锦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桐”）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本公司”）股份 155,390,8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持股份来源：因德展健康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要。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及方式

西藏锦桐将根据市场情况，对所持德展健康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数量不超过 67,244,454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22,414,818 股；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44,829,63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四）减持期间：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西藏锦桐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天山纺织¹，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满 12 个月后，承诺人按下述方案对本次重组取得的天山纺织股份分期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一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 50%的股份；第二年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再解除锁定 25%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解除锁定剩余 25%的股份。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山纺织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山纺织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嘉林药业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承诺嘉林药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9,980.50 万元、64,996.15 万元、77,947.5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

¹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

净利润同前述约定，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3,679.55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嘉林药业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对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股份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各方因嘉林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

鉴于嘉林药业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方该年度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承诺方西藏锦桐已经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西藏锦桐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德展健康股价情况、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西藏锦桐不属于德展健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德展健康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